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
议
材
料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目录

-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.....2
- 2 关于选举王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.....3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材料之一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

各位股东、各位代表：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出了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报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,094,939.37 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509,493.94 元后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7,585,445.43 元，加上母公司 202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,488,499,207.63 元，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2023 年度普通股股利 284,079,751.95 元，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72,004,901.1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《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提高投资者获得感，同时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8,951,591 股后的总股本 1,893,191,3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,659,565.65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次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安排分配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以上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材料之二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王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各位代表：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佳女士连续任职时间已届满 6 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公司所有职务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并由董事会提名和审议，同意推选王一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现将其简历报告如下：

王一平，男，1956 年出生，化学工程学士。1982-2021 年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研究员、教授，1997-2002 年兼任天津大学科技工贸发展总公司总经理，2017-2020 年兼任天津仁爱学院能源及化工学院院长，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利用技术、多相传热和反应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，已于 2021 年 8 月退休。

截至目前，王一平先生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王一平先生的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。

以上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